

歷史空間分類	清治時期	日治時期	國府時期
歷史建築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* 舊宜蘭菸酒賣捌所</li> <li>• 黃再壽舊宅</li> <li>◎ 台鐵宜蘭運務段舊辦公室</li> <li>◎ 台鐵宜蘭運務段防空洞</li> <li>◎ 台鐵宜蘭車站舊派出所</li> <li>◎ 台鐵宜蘭工務段舊鐵匠房</li> <li>◎ 台鐵宜蘭工務段舊土木工房</li> <li>◎ 台鐵宜蘭工務段舊檔案室</li> <li>◎ 宜蘭火車站加水塔</li> </ul>	
文化景觀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宜蘭橋</li> <li>◎ 南門外石砌牆</li> <li>◎ 南門外防空壕</li> <li>• 中山公園軍事碉堡</li> <li>• 台鐵宜蘭運務段碉堡</li> <li>• 台鐵工務段防空壕</li> </ul>	

註：「\*」代表已指定之古蹟，「◎」代表已登錄之歷史建築，「•」代表尚未指定或登錄。

資料來源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《宜蘭縣歷史建築第一階段清查計畫》，2002。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《宜蘭縣歷史建築第二階段清查計畫》，2003。

陳進傳《清代噶瑪蘭古碑之研究》，1986。

蘇美如《宜蘭市志-歷史建築篇》，2001。

本文調查所得。

## 附註：

註1. 歷史空間：依據宜蘭縣歷史空間政策綱領解釋，「歷史空間」抽象而言，是人與歷史交會所，具體來說，是指具有文化、藝術、科學、紀念及其他等歷史價值的特定空間。其涵蓋面較「古蹟」、「歷史建築」更為寬廣、周延。而分類區分為6大類：歷史聚落、文化景觀、歷史建築、歷史紀念物、歷史地名、考古遺址等。

註2. 「蘭城新月」行動計畫：民國80年代隨著宜蘭舊城南門外的宜蘭監獄以及宜蘭縣政府搬遷，為促進舊城商機，提昇都市品質，宜蘭縣政府串連各歷史空間、公有設施，從宜蘭火車站為起點，沿著光復路、舊城南路、舊城西路到達宜蘭河畔，形成一新月形的文化廊帶，並進行各歷史空間的再利用、公共空間的改造以及邀集有關組織進駐營運與在地居民的參與等，發展成為「蘭城新月」行動計畫。